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吳宜黛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裕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6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5年2月14日起至原

01 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撥1,98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
02 戶。」，經核上開聲明之請求，雖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
03 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出終
04 局標的範圍，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雇主於僱傭期
05 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第
06 1項之價額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
07 價額較聲明第2、3項合計為高，故此部份應以聲明第1項之
08 價額為準。因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
09 時年約3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
10 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11 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2 205萬6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32,300元 + 1,980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$
13 $= 205萬6,800元$ 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萬6,800
14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02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15 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16 費為8,534元【計算式： $2萬5,602元 \times 1/3 = 8,534元$ 】。茲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8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6 書 記 官 李 盈 菽